**关于开展吉林省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树立教育科研质量意识，不断提升教育科研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引领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实现用高质量的教育科研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开展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科研方面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二、申报要求

1. 每人限报著作、论文（含调研报告等）各一项。
2. 两人以上合作形成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主编） 牵头申报。著作类成果限报主编、副主编，最多为 3 人，论文类成果限报第一、第二作者。
3.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整体参评。在未完整出版情况下，单册不能参评；多人合作的丛书可以整体参评，也可以经过主编和全书编委会的同意并且出具证 明，单册参加评奖。丛书如果整体参加评奖，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主编）为主申报；丛书如果已经整体参加评奖，其单册不能再单独参加评奖。
4. 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撰写并发表的成果，需要译成中文申报。
5.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6. 非教育科学研究类成果；
7.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中包含的论文；
8. 已经在相当于或高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工作中获 奖的成果；
9. 著作权等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成果；
10. 教材（包含校本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工作总结、领导讲话等。
11. 成果原件需由校科研处审核确认。
12. 在成果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全省通报，相关人员 5 年内不能参加省教科成果评奖活动。

三、奖励类别及等级

1. 本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著作类、论文类、调研报告类。每类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2. 对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者颁发证书，其中对于合作研究成果，只向主研人员颁发证书。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隐去作者、单位等相关信息的“成果”1 份。（论文类成果复印件即可，仅复印内文部分；著作类成果需提供著作原件 2 本，其中包括隐去作者、单位等信息的原件一本）。
2. 申报材料册 1 本。主要包括：

（1）《吉林省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此表请登录吉林教育科学规划网下载[，http://jkghw.jlipedu.cn](http://jkghw.jlipedu.cn/)）；

（2）成果复印件。论文类成果需提供封面、版权页、 目录、内文；著作类成果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等；

（3）相关支撑材料证明。如：知网检索页（含被引、下载次数等），以及课题、获奖、转载、被采用证明等，复印件即可。

以上材料A4 纸左侧装订，左上角分别标注“申报序号”，

“申报序号”由高校或市（州）教科所统一编写，申报序号按“单位代码+自然序号”编制。

五、组织领导

1. 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为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省教科办）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2. 实行两级组织申报与评审。市（州）教科办、高等学校和省直属单位负责本辖区的组织申报工作。省教科办在进行登记、审查的基础上， 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最后由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
3. 参加成果评奖的有关材料由省教科办存档，不予退 还。
4.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5 日。

电话：0431-9811003 13944118623

联系人：陈湘芹

邮箱 [928298640@QQ.com](mailto:928298640@QQ.com)

附件 1：《吉林省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 2：《吉林省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处

2019年6月1日